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1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

《条例》提出,自治区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长效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激励制度,培育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经营管理、法律、公共文化、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服务乡村,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人才队伍,保障乡村人才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结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指导、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乡村振兴专业或者课程,培养乡村振兴人才。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通过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接收子女入学、完善社会保障等措施,支持各类人



才返乡入乡服务乡村振兴。

此外《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搭建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培

育农村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帮助。鼓励社会工作机构到乡村开展困难救助、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

导、行为矫治等专业化服务。

《条例》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按照风险类别、识别条件、帮扶需求等开展帮扶工作,及时精准消除和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

在保障措施方面,《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项目申报等方面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引入专业社工机构、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公益慈善项目…… 山西着力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加强和规范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其中提到,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保障水平。

《实施细则》明确了服务对象,其中包括被遗弃儿童、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超出3个月仍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儿童等。《实施细则》提到,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应明确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保障经费来源。

在儿童养育方面,《实施细则》强调,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考虑儿童个体差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抚育方案。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采取类家庭养育模式,提供综合性服务。

在机构服务方面,《实施细则》强调,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家庭寄养评估标准》,开展家庭寄养评估,选择符合条件的寄养儿童和寄养家庭。结合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一次探访寄养儿童,掌握寄养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家庭环境、学习教育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对于医疗及康复问题,《实施细则》提到,儿童福利机构应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安排儿童定期体检、生长发育评估、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此外,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儿童心

理健康,配备心理健康医生,积极开展儿童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正工作,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健康发展。

在教育方面,《实施细则》要求,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结合儿童身心成长状况,通过学前教育、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等方式,依法保障儿童接受教育。鼓励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成立特殊教育学校、设立特殊教育教学点(班)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将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纳入学籍管理。儿童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接受特殊教育的,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机构,经所属民政部门批准同意,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跨省转学手续。

记者注意到,《实施细则》也提到了“社会工作”。其中表述为: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立社会工作科室,配备社会工作者或者与社会工作机构合作,根据儿童生理、心理、情感和认知等方面需求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应当按照《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标准执行,提供符合儿童自身特点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在保障和监督上,《实施细则》鼓励民政部门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公益慈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在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就业安置、社会工作、精神关爱等方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实施细则》还提到,儿童福利机构可链接社会资源,接受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会资源有效对接儿童个性化需求,加强社会关爱儿童。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发展、参与相关服务。

云南省民政厅召开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为深入扎实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在云南落地落实、见行见效,11月2日,云南省民政厅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上,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云南省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云南省广东商会5家5A级商协会负责同志结合各自实际,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先后进行交流发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对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设密切相关的服务管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参与RCEP区域经贸合作、财税优惠支持等方面政策进行详细解读。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对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十个一批”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安排。省民政厅副厅长宋少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云南各级民政部门共注册登记行业协会商会2977家,其中省级458家、州市级1121家、县区级1398家,基本形成了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门类、各个层次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各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彰显,已成为全省市场经济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

会议强调,全省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的优势作用,结合自身实际,在专项行动中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舞台,紧紧围绕

实施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按照《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行动“十个一批”重点任务,选取一个或几个方面,精准对标、精细施策,见行动、出实招,把自身独有的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助推剂”,切实在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中建新功、铸品牌。

会议号召,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云南发展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准确把握新时代赋予行业协会商会的使命任务,切实在经济稳增长中发挥促进作用,在调整产业结构中发挥推动作用,当好感知全省经济运行态势的信息员,做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联络员,推动更多产业、企业、资金、人才汇聚七彩云南,不断凝聚全面助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合力,共同交出专项行动优秀满意的“云南答卷”。

会议还围绕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后的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发展现状、作用发挥情况及如何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

云南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及云南省级100家重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云南省民政厅)

